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10號

原告 黃淑慧
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
黃雅慧律師
被告 林金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623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所憑之本院86年度票字第9093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（含已換發之本院86年度執字第20089號債權憑證）之執行名義，已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均應予撤銷，未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不許續為執行，則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4萬元，及如附表計算之利息（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0月31日止）、執行費3,136元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核閱無訛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8萬6,89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40,000+利息743,757+執行費3,136=1,186,89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
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

附表
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週年 利率	計算式	利息金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440,000元	自85年8月30日起至 113年10月31日止	6%	$440,000 \times 6\% \times (28 + 63/365)$	743,757元